**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KC2026000001**

**征集人：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三、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五、 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总则

三、 征集文件

四、 响应文件

五、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 纪律要求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 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需求标准

二、 技术参数：

三、 商务要求

四、 报价要求

五、 量价关系折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审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 总则

二、 评审委员会

三、 评审程序

四、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五、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六、 废标

七、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函

二、 资格响应文件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二、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受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委托， 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项目概况**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能够提供协助会计审计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1.00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择不超过7家（5家会计审计服务机构、2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如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7家会计审计服务机构、3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则按照20%的淘汰率进行筛选，每种类型的供应商最少入围家数不少于2家。当会计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两种类型机构中有一种类型机构征集成功（有效入围供应商不少于2家），则本项目无需重新征集，未征集成功的类型后续将根据采购金额采取适当方式开展采购；如果两种类型均未征集成功，则本项目需重新征集。本项目不允许对同一项目不同类别同时投标。 若供应商报价排序相同导致无法产生满足要求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时，先按服务团队成员符合采购要求的人数多少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符合采购要求人数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情况、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投票推选入围供应商。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确认后，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入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ZKC2026000001

（二）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则须同时提供（1）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2）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或总所）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扫描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愿意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活动以及后续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连带责任），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3）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或总所）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或总所）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88号区政府行政中心607

联系人： 庄工

联系电话： 0755-88171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
| 2 |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3 | 框架协议期限 |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2026-12-31 。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5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维护产品时，需根据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规定提供已售产品的证明。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报价应涵盖所有成本及合理利润。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标段/包1：不缴纳 |
| 9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入围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标准计算收取。本项目类别为服务招标： （一）代理服务费以《入围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支付上限）的各部分费率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三）按照本项目支付上限130万元计算，供应商合计应缴纳代理服务费17400元，每家入围供应商需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金额=17400元/入围供应商家数（以入围结果公告公示的入围供应商家数为准）。 （四）入围供应商入围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以相关通知书为准。 是否缴纳：否  是否缴纳：否 |
| 10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 |
| 11 | 结果公告渠道 | 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
| 12 | 入围通知书 |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
| 13 | 适用采购人范围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 类型 | | 1 |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 采购单位 | |
| 14 | 框架协议签订 |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5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 适用规则 | | 1 | 直接选定 |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法，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为成交供应商。 | |
| 16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
| 17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25869725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9楼901

邮编：5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环保产品 |
| 1 | 审计服务 | 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以实际采购为准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2）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要求 | 资质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详见服务要求-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  | 人 |

**二、服务要求**

标段/包1：

采购标的：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类型 | 服务项名称 | 服务项对应描述 |
| 1 | 服务标准 | 主要工作内容 | 征集会计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两个不同领域的入围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为：会计审计服务供应商需根据我局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需为我局工程类审计项目提供工程造价等咨询服务。 |
| 2 | 服务标准 | 项目管理要求 | 根据审计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
| 3 | 服务标准 | 项目实施程序 | （一）确认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1.本项目的供应商入围后，与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签订书面的框架采购协议； 2.入围供应商向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提供拟安排的协审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名单、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等。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1.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供应商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的服务合同。 （三）组织面试、进驻协审现场。 1.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组织对拟安排的协审人员面试，只有面试合格者才能实际承担协审服务工作。 2.组织通过面试人员进场。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视工作需要提供完成协审服务所需的必要办公条件。 |
| 4 | 服务标准 | 协审项目计费 | 项目负责人配合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发票，按规定申请支付协审服务费用。 |
| 5 | 服务标准 |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会计审计服务类 需配备不少于6名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者高级审计师。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需配备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以上两种类别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要求的，只视为满足其中一项要求，不累计；专业以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证明为准；允许供应商以高于征集需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人员作为必要团队人员。 以上两种人员要求均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要提供在供应商缴纳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回溯一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 2.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质证明作为资质证明材料。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
| 6 | 服务标准 | 供应商业绩要求 | ★响应供应商要求为能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计审计服务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内至少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含所属各区、新区、合作区、功能区等）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审计类协助审计服务或财政部门会计审计类服务6次。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 提供本所实施的对被审计单位财务及业务数据开展的“数字化+审计”（即大数据审计）案例2个（每个案例不超过2000字），并提供对应合同。此处大数据审计案例指审计中运用大数据技术（如数据库语言、编程语言等）去查询分析数据，实现数据深度挖掘，进而发现问题的例子，不限政府部门审计。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内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含所属各区、新区、合作区、功能区等）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统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注：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深圳、广州、成都、武汉、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济南、西安、大连、沈阳、厦门、长春、哈尔滨。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支付方式 | 据实结算。首款、中期款支付需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尾款支付需待项目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
| 2 | 支付时间和条件 | 协审费用按服务合同生效期间的年度总财政预算安排支付。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及协审任务完成进度分为首款、中期款、尾款三个阶段支付。采购方在确定供应商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协审费用尾款。 |
| 3 | 交货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2026-12-31 |
| 4 |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不支持 |
| 5 | 交货的地域范围 | 盐田区 |

**四、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包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报价类型 | 数据类型 |
| 1 | 1 | 主要工作内容 | 件 | % | 无限制 | 折扣 | 服务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基本人员情况：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2、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①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2 | ②填报的“（1-下浮率）”不满足"0＜（1-下浮率）≤1"公式要求的；“（1-下浮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1-下浮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1-下浮率）”不一致； | ②填报的“（1-下浮率）”不满足"0＜（1-下浮率）≤1"公式要求的；“（1-下浮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1-下浮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1-下浮率）”不一致；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3 | ③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响应书》）；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征集文件对投标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 | ③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响应书》）；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征集文件对投标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4 | ④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征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④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征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5 | ⑤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⑤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6 | ⑥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⑥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7 | ⑦投标响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⑦投标响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8 | ⑧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上标注投标本项目的具体类别，即信息化工程、规划设计或会计服务，未标注具体投标类别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⑧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上标注投标本项目的具体类别，即信息化工程、规划设计或会计服务，未标注具体投标类别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9 |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10 |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会计审计服务类 需配备不少于6名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者高级审计师。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需配备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以上两种类别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要求的，只视为满足其中一项要求，不累计；专业以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证明为准；允许供应商以高于征集需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人员作为必要团队人员。 以上两种人员要求均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要提供在供应商缴纳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回溯一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 2.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质证明作为资质证明材料。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会计审计服务类 需配备不少于6名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者高级审计师。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需配备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以上两种类别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要求的，只视为满足其中一项要求，不累计；专业以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证明为准；允许供应商以高于征集需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人员作为必要团队人员。 以上两种人员要求均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要提供在供应商缴纳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回溯一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 2.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质证明作为资质证明材料。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11 | ★响应供应商要求为能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计审计服务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内至少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含所属各区、新区、合作区、功能区等）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审计类协助审计服务或财政部门会计审计类服务6次。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 提供本所实施的对被审计单位财务及业务数据开展的“数字化+审计”（即大数据审计）案例2个（每个案例不超过2000字），并提供对应合同。此处大数据审计案例指审计中运用大数据技术（如数据库语言、编程语言等）去查询分析数据，实现数据深度挖掘，进而发现问题的例子，不限政府部门审计。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内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含所属各区、新区、合作区、功能区等）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统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注：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深圳、广州、成都、武汉、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济南、西安、大连、沈阳、厦门、长春、哈尔滨。 | ★响应供应商要求为能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计审计服务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内至少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含所属各区、新区、合作区、功能区等）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审计类协助审计服务或财政部门会计审计类服务6次。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 提供本所实施的对被审计单位财务及业务数据开展的“数字化+审计”（即大数据审计）案例2个（每个案例不超过2000字），并提供对应合同。此处大数据审计案例指审计中运用大数据技术（如数据库语言、编程语言等）去查询分析数据，实现数据深度挖掘，进而发现问题的例子，不限政府部门审计。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内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含所属各区、新区、合作区、功能区等）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统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一律作不符合要求处理。 注：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深圳、广州、成都、武汉、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济南、西安、大连、沈阳、厦门、长春、哈尔滨。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 12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方法：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择不超过10家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如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13家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机构，则按照20%淘汰率进行筛选（有小数位的均往前进一位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 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8家的视为征集失败。若供应商报价排序相同导致无法产生满足要求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时，先按税务机关对供应商2023年度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从高到低（A　Ｂ　Ｍ　Ｃ　Ｄ）进行选择，新设企业按Ｍ级确定；若税务机关对供应商2023年度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也相同，则按拟安排的服务团队成员符合采购要求的人数多少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符合采购要求人数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情况、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投票推选入围供应商。 在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确认后，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入围公告。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二次竞价的方式。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质量优先法

（1） 评分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系数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要工作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00.0000% | 报价表 |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项目级格式文件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详见附件：其它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采购包级格式文件

**报价表**

项目编号：SZKC2026000001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包：1(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报价形式 |
| 1 | 主要工作内容 | 件 | - | {供应商响应} % | 折扣 |

备注：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projectName}

征集项目编号：${projectCode}

采购包号：${packageId}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及描述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内容 |  |
| 2 | 服务标准 | 内容 |  |
| 3 | 内容 |  |
| 4 | 内容 |  |
| 5 | 技术保障 | 内容 |  |
| 5 | 其他要求 | 内容 |  |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操作 |
| 1 | XXX | \* | - |  |
| 2 | XXX | \* | - |  |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projectName}

征集项目编号：${projectCode}

采购包号：${packageId}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及描述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内容 |  |
| 2 | 服务标准 | 内容 |  |
| 3 | 内容 |  |
| 4 | 内容 |  |
| 5 | 技术保障 | 内容 |  |
| 5 | 其他要求 | 内容 |  |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操作 |
| 1 | XXX | \* | - |  |
| 2 | XXX | \* | - |  |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本**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就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依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中“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人员职责范围”要求，乙方派出\*\*名XX专业人员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XX项目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审计纪律，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专业人员协审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为止。

2．乙方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具备承接甲方2026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安排协审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工作，由业务部门明确其工作任务、职责范围、工作目标，通告审计纪律和保密守则并指导协审人员签署《遵纪和保密承诺书》；

（二）由业务部门监督检查协审人员工作情况和遵纪、保密情况，严格考勤；对工作态度不佳、专业能力不足的人员有权停止聘用并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换；对协审人员违反审计纪律或保密守则行为有权提告相关部门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并依据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审计期间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协审人员市外出差，由甲方承担差旅费，按甲方单位执行标准负责协审人员交通住宿等项支出；

（四）审计工作结束后按协议约定承付乙方专业人员协审费。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甲方用人需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派出协审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审计工作。甲方组织对拟安排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才能实际承担协审服务工作，直至核定人数满足协审工作要求为止。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任务完成和工作目标实现后，按协议约定收取协审费。

（二）通告乙方派出协审人员遵守甲方审计纪律，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审计工作结束后须将所有包含或反映该审计项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资料均交付甲方业务部门项目组，原存电磁介质记录要在甲方项目组人员监督下删除。如派出协审人员有违反审计纪律行为或违反保密守则行为被追究相应责任，乙方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证乙方派出协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如派出协审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及工作态度在审计实施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协审人员调换。同时，乙方派出协审人员对甲方或甲方业务部门超出协议约定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可拒绝执行，并有权向甲方单位领导报告。

**第五条 协审费用及支付**

（一）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结算一次协审费用或按任务完成进度进行结算，具体方式结合项目类别及特点确定。

（二）乙方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且通过甲方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行聘请协议情况和现场工作考核后，申请支付协审费用。

计费方式：采取按工作日计算协审费用：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初级）或以下（包含无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000元/日×工作日×（1-下浮率xx）；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200元/日×工作日×（1-下浮率xx））；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工作日×（1-下浮率xx））。

项目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市内交通伙食等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前述费用外，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造成合理延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六条权利归属**

（一）甲方及甲方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利。

（二）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当保证为完成本合同事务所使用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除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针对本审计项目：

（一）乙方确认接单即表示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要求提供服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协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服务成果不合格、不符合双方约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返工，因返工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合格情形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三）双方如有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并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被证实有违约责任一方须向对方缴交协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相关违约争执事项如经仲裁或法庭判决的，按仲裁意见或法庭判决意见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于\*年\*月\*日在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88号区政府行政大楼609签署（乙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需附《授权委托证明书》），一式X份，双方各持X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A.无附件 ☑B.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6项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框架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保密协议；

（6）乙方参与审计工作专业人员信息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框架协议**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26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工作内容：按照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中“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人员职责范围”要求，参与甲方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框架采购协议协审费上限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元）（含税），其中会计审计服务类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市内交通伙食等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前述费用外，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如乙方的年度协审费用高于上述年度总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该上限内支付，超出部分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不再向该供应商授予新的服务合同。。

（二）付款方式：原则上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结算一次协审费用或按任务完成进度进行结算，具体方式结合项目类别及特点确定。甲方在确定乙方已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且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行聘请协议情况和现场工作考核后，按照考勤记录、验收情况，支付协审费用。

（三）计费方式：按照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质，采取按工作日计算协审费用：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初级）或以下（包含无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000元/日×工作日×（1-下浮率）；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200元/日×工作日×（1-下浮率）；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工作日×（1-下浮率）。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中的支付要求计算并支付协审费用。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协审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行聘请协议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的人员，如达到清退规则的，则按约定进行清退。

甲方负责协审工作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协审工作成果；负责定期培训进场协审人员；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包括办公室、桌、椅、电脑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开展协审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审。

（二）乙方派出协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乙方协审专业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协审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派出的协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五）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审计业务聘请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违约记录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六）乙方应保持团队成员完整、稳定，中标后派出的协审人员应符合甲方用人需求，且经甲方审核合格的人员。如遇特殊原因更换协审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七）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乙方需无条件安排人员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审核者参加协审业务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拖欠或压低协审人员工资、奖金等报酬。

（八）乙方服务期满后应主动离岗，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办公设备、审计资料移交手续。

（九）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并按进度提交成果，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原始记录。

**七、权利归属**

（一）甲方及甲方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利。

（二）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当保证为完成本合同事务所使用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框架协议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取消乙方供应商入围资格、签订服务合同及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四）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五）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二）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